报名人员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

1.个人综合业绩小结（需本人签名）。

2.学历学位证书。

3.英语等级证书（含TOEFL100、雅思7分以上）；

4.个人独著法学专著或参与撰写法学专著。

5.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工作有关的调研文章或案例；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或其他国家级学术论文、调研课题、案例评比三等奖以上的调研成果。

6.其他类型的表彰或立功受奖证书。

以上2至6材料，在报名阶段提供复印件（未提供的，视为没有），在资格复审阶段须提供相应原件。